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吳嘉羚
電 話：02-7736-5939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14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令影本(ATTCH1 01142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，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，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。該部98年3月25日部管二字第0983033710號令，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7月31日部管二字第1084839836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銓敘部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3頁



1080022894 108/08/16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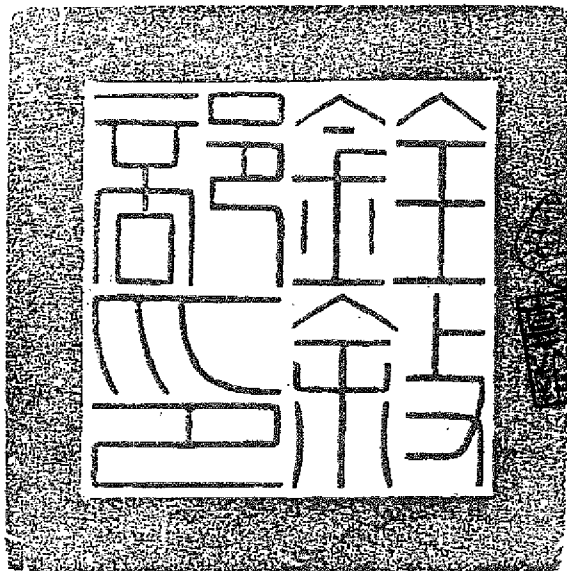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0848398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，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。本部民國98年3月25日部管二字第0983033710號令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等36個公務人員協會

部長 周弘憲

